

福田区依法治区办 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 2014 年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福田区依法治区办部门预算中使用财政拨款开支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单位共有 1 个，即福田区依法治区办本级。

二、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福田区依法治区办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 9.07 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1 万元，占 8.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26 万元，占 91.0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开支内容主要是根据业务需要，接待相关单位人员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26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福田区依法治区办 2013 年无新购车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平均每辆公车使用经费 2.75 万元。

三、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福田区依法治区办 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2.7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增加了 3.63 万元，具体情况是：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3 年实际支出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数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 2014 年工作计划预算此项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7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支出数增加 3.44 万元。主要原因：福田区依法治区办公车保有量为 3 辆，根据每辆公车年运行经费 3.9 万元计算得出。

附表

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 2014 年预算情况表

2013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数				2014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数				备 注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合计	因 公 出 国 （境） 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9.07	0	0.81	8.26	12.7	0	1	11.7	

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发生的支出和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5.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 201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